

# 臺南市中西區西湖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	姓名	柯茂全	性別	男	學	亞洲工商	號次		姓名	陳中海	性別	男	學	南台科技大學畢業
		出生年月日	49年9月1日	出生地	臺南市	出生年月日				43年12月29日	出生地	臺南市			
1		出生年月日	49年9月1日	推薦之政黨	無	歷		2		出生年月日	43年12月29日	推薦之政黨	無	歷	
經	16、17、18屆西湖里長、大台南2、3屆西湖里長。110年內政部特優里長。	政	(一) 持續對長者敬重，每月敬老生日禮物。 (二) 加強敦睦親鄰精神，每年舉辦元宵節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重陽節、聖誕節、里民旅遊活動。 (三) 里內環狀監視器已完成，持續加強各巷道監視器裝設。 (四) 鼓勵學生努力學習持續辦理獎學金。 (五) 爭取西湖里活動中心與長樂派出所共構興建。 (六) 爭取區域親子悠遊館、公共托育服務、銀髮促進健康中心。 (七) 爭取西湖街(湖美街至湖美二街)全面柏油路面鋪設。				經	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、第一屆西湖里長、內政部內政三等獎章、以琳洗衣店、陳中海地政士、全國特優里長、臺南市優良里長、臺南市政府熱心教育獎、中山國中家長副會長及課程發展委員、進學國小家長副會長、家扶認養人、青商會副執行長、臺南副會長、中西區里長聯誼會會長、南市警察局警華平顧問、西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	政	<p>里長選最棒的人品、經驗、用心服務的陳中海；西湖里民真安心</p> <p>1、你的小代誌，就是阮的大代誌，24小時馬上辦，里長要選最棒的、骨力認真、有經驗、服務最用心，隨時找得到的專職里長。</p> <p>2、捐出里長事務費做為全里里民活動經費，成立基金會公開徵求里民擔任委員每年財務資訊透明化。(每年一次免費旅遊、學子獎學金發放不限名額、贈65歲以上長者生日賀禮、重陽節敬老聯歡餐會、母親節模範母親表揚慶祝餐會、中秋節團圓餐會...等)。</p> <p>3、恢復本里160個免費停車格(原先3處免費停車場)。</p> <p>4、重建西湖社區活動中心，增加多功能青年運動場地。</p> <p>5、爭取65歲以上長者健保免費。</p> <p>6、擴大關懷據點及長照2.0服務(免費供應營養午餐)，讓里內更多長者有更好的照顧。</p> <p>7、深切了解警力之不足，爭取補足警員人數(長期擔任派出所義警顧問)。</p>				歷	你的問題是中海的責任，你的滿意是中海的光榮，任何問題陳中海一定奔走為您解決問題，只要您對里政、區政、市政有任何問題及需要，中海隨時為您無私奉獻誠心服務、解決問題。建立生命共同體，是陳中海的理念，用感恩的心，竭誠盼望再有機會為您服務，請您疼惜、望您牽成！陳中海全力打拼、奉獻，誠懇熱誠服務，您永遠是我的家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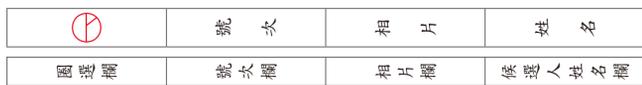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—  — 政治清明有期盼

**反賄選 斷黑金**

**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**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 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